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建立本校有效之治理機制，依行政院頒布之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內控小組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內控小組置委員 13 至 17 人。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資長、計網中心主任、產學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校長遴聘，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內部控制之實施，應依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要素，考量各業務循環，合理確保達成下列主要目標：
  - (一)提高校務運作效能。
  - (二)提供可靠資訊。
  - (三)遵循法令規定。
  - (四)保障資產安全。
- 四、內控小組辦理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置。
  - (二)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  - (三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四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五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

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定。

(六) 督促建立對不法、不當行為之事前或及時反應機制，及事後檢討改善。

(七) 內控自行評估(以下簡稱內控自評):

1. 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年度內控自評。
2. 內控自評分整體與作業兩個層級辦理，由內控小組督促各行政、教學單位依權責分工，評估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。
3. 內控自評結果經內控小組審查後，由各單位主管據以簽署內控制度聲明書。
4. 辦理內控自評結果所列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，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，由內控小組督導各單位修正內控制度。
5. 辦理內控自評之相關表件、紀錄、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，應自工作結束日起，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保存五年。

(八) 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。

五、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參加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議決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